

#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統一發票購票證領用書

設立、變更登記其他核准字號： 年 月 日財中區國稅 字第 號 領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營業人名稱				統一編號		
營業地址				稅籍編號		
負責人姓名				身分證字號		
領用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補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毀損補發      其他(請註明： )					
繳驗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正本      ※身分證正本核對後發還					
負責人印章 (應與購票證同式)	統一發票 專用章			營業人電話		
				事務所	名稱	
					扣繳編號	
申請人 (負責人或代理人)	親自簽名：			電話		
與營業人之關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(職稱：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註明： )						

一、營業人因設立、遷址而新領或因其他原因補領統一發票購票證者，應填寫本申請書。

二、本領用書(含委託書)由經辦人員併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營業人之「稅籍資料袋」存查。 稽徵機關經辦人員：